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 9 份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系列合同”），本系列合同金额合计为 328,302,209.05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系列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本系列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 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上述系列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系列合同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系列合同金额合计为 328,302,209.05 元（含税）。

本系列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

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系列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系列合同标的均为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本系列合同金额合计为 328,302,209.05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本系列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本系列 9 份合同金额合计为 328,302,209.05 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本系列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支付方式：本系列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均采用银行汇款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开具要求发票后某客户按照约定付款。
4、交付地点：本系列合同交付地点均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本系列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6、违约责任：本系列合同在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

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给予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本系列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本系列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系列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系列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全温域、多频谱、结构与功能一体化设计的特种功能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领域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入研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

3、本系列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系列合同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